

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教人員會館經營管理辦法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修

正條文

中華民國 74 年 3 月 13 日臺東縣政府(74)府秘法字第 16880 號令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30000985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至第 7 條條文

第五條 本會館設業務部及餐飲部，得自行經營或委外招商經營。

第六條 本會館置經理一人及主任、管理員、廚師、副廚師、技工、服務員、工友若干名，以約聘(僱)方式進用。

本會館以委外經營方式辦理者，不適用前項規定。

第七條 本會館之行政及管理事務，除委外經營者外，應訂定管理須知，報本府核定後實施。

。